

附件 1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本级

填报人：杨蓉

联系电话：0755-88102550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拟订全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创新强市建设的规划，以及促进科技发展、引进国（境）外智力等方面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研究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2. 统筹推进全市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科技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3. 牵头建立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负责拟订市级财政科技计划并实施。拟订分管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对资金支出进度、绩效、安全性和规范性等负责。负责全市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科技评估管理相关工作，提出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的政策措施建议并监督实施，统筹科研诚信建设。4. 拟订全市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计划、政策和措施，负责管理市自然科学基金。统筹国家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诺贝尔奖实验室、基础研究机构等创新平台建设。组织科研机构创新绩效管理，推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5. 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科技促进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编制市重大科技计划（专项）、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对接国家和省重大科技项目，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负责推进科技国防动员、科技军民融合发展、产学研结合相关工作。6. 牵头全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

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发展。统筹推进全市科技公共服务体系、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建设。统筹推进我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工作，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促进科技创新创业。

7. 负责引进国（境）外智力和外国专家、港澳台专家管理服务工作。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拟订出国（境）培训规划、政策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政策和措施，组织实施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推动高水平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承办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8. 拟订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组织开展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合作与交流，负责海外创新中心认定与评价。组织国（境）内外及区域间科技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9. 负责市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工作，以及国家科学技术奖、省科学技术奖等的推荐提名工作。10. 负责安全生产重大科技攻关及技术研究的组织指导工作，并在安全生产科技进步、安全生产重大科研项目投入、安全生产领域重大研究成果推广等方面提供支持和保障。11.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委上下同心协力，共克时艰，积极应变局、育先机、开新局，全力推进“抗疫情”和“促发展”双胜利。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在强化机关党建、科技支撑抗疫、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打造战略科技力量、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成效显著。

（三）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本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根据《深圳市科

技术创新委员会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编制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报市财政部门按法定程序审核、报批。同时根据 2020 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相关要求，完成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绩效目标完整，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1.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主要从预算编制合理性和预算编制规范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权重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为提高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本单位在部门预算编制时做到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级次清晰、经费构成具体、测算过程细化、适用标准合理。项目支出预算的编制紧密结合单位当年主要职责任务、工作目标及事业发展设想，并充分考虑财政的承受能力，本着实事求是、从严从紧、区别轻重缓急，急事优先的原则按序安排支出事项。

2. 目标设置情况主要从绩效目标完整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权重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其中绩效目标完整性得分 3 分，绩效指标明确性得分 7 分）。根据 2020 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相关要求，本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在绩效指标设置方面，设置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效益指标，如社会效益指标“鼓励和带动全社会资金进行科研投入”和“鼓励和带动申报企业研发投入”体现本单位“实施创新驱动发展以及促进科技发展”的部门职能；绩效目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如“参加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人员机构（人次）”、“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业务办理数量（个）”；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根据本单位以往工作成果及工作计划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四）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方面

资金管理主要从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财务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三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权重 8 分，自评得分 7.48 分（其中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得分 1.48 分，财务合规性得分 3 分，预决算信息公开得分 3 分）。

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1,441.70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689.71 万元，采购执行率 47.84%，扣减 0.52 分。

财务合规性方面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符合规定。未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的情况。资金年中调减 250,191.49 万元，调整比例 18.15%，主要是年度执行中根据《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切实保障疫情防控等重大任务需要的通知》由市财政统筹收回 164,652 万元，其余调减是由市财政划拨承担了科技研发项目的预算单位指标，如深圳大学、南方科技大学等。

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依据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市财政要求，依法履行公开义务完成部门 2020 年度预决算公开工作。

2. 项目管理方面

项目管理主要从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两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权重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我委项目的申报及调整严格履行报批程序，项目招投标、建设、监督整改、验收等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执行。项目合同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条例规定执行，并按单位合同管理相关流程进行合同审批，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3. 资产管理方面

资产管理主要从资产管理安全性和固定资产利用率两个方面进行评

价，指标权重 3 分，资产管理安全性得分 2 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得分 1 分，自评得分 3 分。

依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固定资产管理办办法》，做到及时登记入库，一卡一物，账物相符。定期检查资产使用情况，完成资产盘点工作，资产配置合理，资产管理工作到位。2020 年度资产总额 213,288.0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108,150.74 万元，累计折旧 10,690.01 万元。

4. 人员规模控制方面

人员规模控制情况主要从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和编外人员控制率两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情况方面，本单位 2020 年度核定编制人数共 91 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末实有编制人员数共 90 名，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98.90%。

5. 制度管理方面

制度管理情况主要从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进行评价，指标权重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预算管理、绩效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项目管理均严格按照《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行政财务管理规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固定资产管理办办法》、《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采购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合同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经费支出管理手册》等制度严格执行，有效保障各项工作正常开展。2020 年度，我委组织各业务处室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强化顶层设计，为示范区科技创新提供制度保障。
2. 聚焦原始创新短板，强化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
3. 聚焦十大行动计划，加快推进创新载体建设。
4. 探索新型举国体制深圳路径，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
5. 精准发力协同创新，全力支撑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6. 创新高新区管理模式，打造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高地。
7. 坚持需求导向，优化人才管理和服务体系。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围绕基础研究、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等领域，立足科技创新法制建设先行示范，配合市人大出台《深圳经济特区科技创新条例》，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带动深圳全面创新。配合科技部推进出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科技创新行动方案》，从建设国际科技创新城市、国际领先的现代化产业技术体系等 4 方面提出 15 项举措，有效集成中央和深圳市创新资源，推动深圳在科技创新治理体系上率先破题。

2. 贯彻落实《深圳市关于加强基础科学的研究的指导意见》，推进出台《深圳市基础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深圳市高等院校稳定支持计划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着力构建职责清晰、管理规范的基础研究项目管理机制。遵循继承优化、自主选题、突出绩效原则，面向我市 11 所高等院校，设置高等院校稳定支持计划，支持高等院校聚焦解决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关键科学问题，自主布局、自由选题，大胆探索、挑战未知，开展创新性研究，形成高水平稳定人才队伍。

3. 推进鹏城实验室成为国家级重大科研平台，深圳湾实验室、深圳量子科学与工程研究院进展迅速，也被纳入国家战略科研平台建设体系。量子科学与工程研究院、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计算科学研究院等 12

家基础研究机构建设逐步规范化，已构建起多学科交叉、以青年科学家为主体的科研创新团队。

4. 围绕提升产业竞争力、保障经济安全和改善民生的战略需求，聚焦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基础软件产品等核心关键元器件，探索新型举国体制深圳路径，创新项目组织方式，共组织实施 11 批重点技术攻关项目，其中已立项 8 批次共 87 个项目，资助金额 7.83 亿元，平均支持强度 900 万元。在国务院第七次大督查中，深圳市推进产学研资深度融合激发创新创业活力的经验做法受到通报表扬。

5. 面对百年不遇的新冠肺炎蔓延，市科技创新委牵头成立由市发改、科技、财政、卫健等职能部门以及深圳湾实验室等科研主体组成的科研攻关组，围绕疫情防控紧迫需求，在全国率先发布悬赏工作方案，分 5 批次推动 59 个疫情防治科研项目立项，累计资助金额 13870 万元；通过提供科研物资保障、组织联合科研攻关、减免物业租金、推进新技术开展联防联控等多举措，强化各类创新主体支持力度，汇聚优质创新资源，开展协同攻关，为疫情防控提供强大的科学支撑。

6. 以南山园区、坪山园区发展为核心，打造“一区两核多园”高新区发展新格局。成立深圳国家高新区坪山园区建设专项小组，探索建立坪山核心园区“委区共建”模式，统筹规划和部署坪山园区建设工作。突出规划先行和战略引领，推动高新区和自主创新示范区“双区”融合发展。启动《深圳国家高新区各园区综合发展规划》和《深圳高新区“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

7. 完善科技人才管理制度，制定出台《深圳市优秀科技创新人才培养项目实施操作规程》，规范项目实施和日常管理。优化高层次人才团队

立项和管理,坚持任务导向和靶向引才,围绕产业链“补链”“强链”,突出对重点产业链关键环节团队支持力度。启动 2021 年批次深圳市优秀科技创新人才培养项目申报,首次在招商街道设立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工作站。以线上线下融合的方式,成功举办第十八届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

(三) 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方面

经济性主要从公用经费控制情况方面进行评价,指标权重 6 分,自评得分 6 分。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本单位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7.48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1.7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14.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31.72 万元。截至 2020 年底,“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50.61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7.7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11.17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31.72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75%,得 3 分。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情况,2020 年度本单位日常公用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9.28 万元,实际支出 81.3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1.12%,得 3 分。

2. 效率性方面

效率性主要从预算执行率、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项目完成及时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权重 20 分,自评得分 18.58 分。

预算执行情况,2020 年度,本单位一季度预算支出 53,679.96 万元,序时进度预算执行率 19.04%;二季度预算支出 491,875.01 万元,序时进度预算执行率 87.21%;三季度预算支出 879,902.27 万元,序时进度

预算执行率 104.01%; 四季度预算支出 1,104,558.34 万元, 序时进度预算执行率 97.92%; 一、二、四季度未达到相应序时进度扣减 0.96 分。全年平均支出进度率为 77.04%, 得分 1.54 分, 扣减 0.46 分。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0 年度本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良好。得分 8 分。

项目完成及时情况方面, 2020 年度本单位部门预算安排项目共 76 个, 均按时完成, 项目完成及时率为 100%, 得分 6 分。

3. 效果性方面

效果性主要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进行评价, 指标权重 25 分, 自评得分 25 分。

社会效益方面, 为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提供量化指标; 实现基础研究报告应用; 为市科技计划设立和项目过程管理提供决策参考; 完成国家、省科技计划项目推荐。

经济效益方面, 鼓励和带动全社会资金进行科研投入; 鼓励和带动申报企业研发投入。

可持续影响方面, 社会科学资源共享机制健全; 社会科学协会组织规范。

各项目均按照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实施, 项目实施与预算支出在内容、进度等方面吻合。

4. 公平性方面

公平性主要从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和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指标权重 9 分, 自评得分 5 分。

信访办理情况方面, 2020 年未发生信访情况。指标得分为 3 分。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 依据《深圳市绩效管理委员会关于印

发深圳市 2020 年度绩效管理工作报告的通知》(深绩委〔2021〕2 号),公众满意度调查 85.09 分, 指标得分为 2 分, 扣减 4 分。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本单位以制度为基准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运行机制, 通过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着力推进绩效监控、不断拓宽评价范围、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等措施, 提升了绩效管理水平; 科学设计评价指标, 从预算管理制度、资金流程、业务操作规范三个层面, 有力保障绩效管理执行规范与有序推进, 夯实绩效管理基础。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我委 2019 年已出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在执行过程中, 仍需对照财政部门不断出台的全面与细化绩效管理要求, 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各流程进行梳理, 使得绩效评价工作能深入贯穿项目实施全过程, 更好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规范绩效指标设置, 建立绩效指标体系, 提高绩效目标编报水平, 提高部门整体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水平。加强绩效中期监控, 对于项目目标及时依据现实情况变化调整。

(三)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健全完善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落实绩效主体责任。科学编报绩效目标, 做好绩效运行监控, 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确保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顺利完成。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 仍需对照财政全面、细化绩效管理要求, 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各流程进行梳理, 使得绩效评价工作能深入贯穿项目实

施全过程。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本级	预算年度	2020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事项	已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并保障我办机 构正常运转	50554701.3 9	50554701.39	50734874.3 6	50734874.36
	科技创新工作经 费	完成高新技术产 业化专项工作管 理、基础研究专项 工作管理、项目评 估专项工作管理、 科技计划项目验 收、区域创新和成 果转化专项工作管 理、中国国际人才 交流大会、涉外人 才管理、电子信息 专项工作管理等项 目	46000000.0 0	46000000.00	49499600.3 3	49499600.33
	财政专项资金	完成科技研发资 金、超算中心资助 资金、科学技术奖 奖金、引进国境外 技术人才项目配套 资金和中央引导地 方科技发展专项资 金项目工作。	135986500 00.00	13598650000.00	102979876 30.93	10297987630.93
	预算准备金	保障各项临时性 工作和任务。	2100000.00	2100000.00	202658.86	202658.86
	待支付以前年度 采购	完成支付以前年 度政府采购项目	6853038.00	6853038.00	3088140.00	3088140.00
	严控类项目	完成国家省部委 对口管理专项经费 公务接待工作	193000.00	193000.00	77200.00	77200.00
	前期费	完成政府投资项 目前期费支付	11660765.8 9	11660765.89	27200.00	27200.00
	政府投资项目	支付国家超级计	65789698.9	65789698.98	36432491.9	36432491.90

	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扩容改造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服务器网络存储设备采购款等；支付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建设工程项目应用操作管理软件采购项目的款项。	8		0	
上级下达资金	完成下达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等资金	0.00	0.00	607533700.00	607533700.00
金额合计	137818012 04.26	13781801204.26	110455834 96.38	11045583496.38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1.为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经济形势分析会议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完成省政府对深圳“创新驱动发展”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的监测要求；深入调研新材料和绿色低碳领域科技和产业发展概况；开展企业研究开发项目资助计划、高企培育项目计划和高企认定资料整理。 2、组织专家对 2020 年到期的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组织 2021 年市科技计划项目绩效评估；组织 2020 年市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审计。3、根据国家科技部火炬中心调查规定及省厅要求，切实做好包括深圳国家高新区火炬统计、高新技术企业火炬统计等在内的科技统计调查工作，全面掌握我市高新区企业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基本信息，为高新区发展规划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政策制定提供数据支撑；通过调研、走访、对标先进园区，编制深圳国家高新区发展总规划汇编，指引、统筹深圳国家高新区发展；按照国家科技部火炬中心要求，做好孵化器、众创空间火炬统计半年报、年报相关工作，全面了解深圳孵化载体基本信息、运营状况以及在孵企业情况等信息；通过调研等方式学习先进经验，做好深圳科技成果转化	2020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委上下同心协力，共克时艰，积极应变局、育先机、开新局，全力推进“抗疫情”和“促发展”双胜利。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在强化机关党建、科技支撑抗疫、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打造战略科技力量、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成效显著。			

<p>相关工作。4、对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业务进行业务受理、初审、证件办理、业务咨询等；举办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推动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和国际人才交流，汇聚全球创新和人才资源，服务人才强国战略。5、组织业务专家对各类科技计划课题指南进行筛选评审，国家及省课题征集、项目推荐等专家咨询费用；委托其他机构撰写技术路线发展研究报告，组织绩效自评或业务专题报告、中国IT产业报告。6、科技研发资金。为了加强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市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深府规〔2018〕9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府规〔2018〕12号）等有关规定，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专项用于支持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核心关键共性重大技术研发、科研成果转化以及其他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等活动的资金，由基础研究专项（自然科学基金）、平台和载体专项、人才专项、创新创业专项和协同创新专项等计划类别构成。</p>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0年深圳市新材料与绿色低碳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研究报告	1个	1个
			按月发布高新技术产业相关数据	12次	12次
			基础研究报告	1个	1个
			综合评审	≥180组	180组

	验收项目		
	科技计划 验收项目	≥ 2000 个	2002 个
	深圳国家 高新区火 炬统计年 度报表	1 个	1 个
	深圳国家 高新区发 展总规划 汇编	1 个	1 个
	深圳市孵 化载体数 据统计分 析报告	1 个	1 个
	参加中国 国际人才 交流大会 人员、机 构	≥ 3000 人次	5072
	外国人来 华工作许 可业务办 理数量	≥ 15000 个	18869 个
	中国 IT 产业报 告, 人 工智 能、区 块链、产 学研、集 成电路、 5G、信 息安全、高 技术服务 等发展研 究报告	8 个	8 个
	智能装备 制造相关 产业技术 领域发展 研究报告	3 个	3 个
	支持市重 点实验 室、市工	≥ 20 个	33 个

	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		
	支持省实验室、诺贝尔奖实验室、基础研究机构等重大创新平台载体建设	≥ 20 个	27 个
	支持孵化器和众创空间	≥ 50 个	61 个
	创客交流活动项目	≥ 20 个	21 个
	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	≥ 20 个	25 个
	基础研究面上项目	≥ 155 个	155 个
	基础研究重点项目	≥ 55 个	66 个
	技术攻关面上项目	≥ 66 个	66 个
	技术攻关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	≥ 50 个	50 个
	支持科研机构和高等院校建设实验室和科研平台	≥ 30 个	30 个
质量指标	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率	$\geq 80\%$	90.30%
	学士以上在深工作外国人占比	$\geq 87\%$	88.93%
	科学技术	=100%	100%

	奖拟奖项项目社会公示率		
时效指标	中国IT产业报告,人工智能、区块链、产学研、集成电路、5G、信息安全、高技术服务等发展研究报告;智能装备制造相关产业技术领域发展编制报告;2020年深圳市新材料与绿色低碳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研究报告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在规定时限内审批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业务	及时	及时
	提供市委市政府所需产业数据	及时	及时
	科学技术奖奖金处理异议	≤10天	≤10天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97.92%
	支出进度	>95%	97.92%

		达标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鼓励和带动全社会资金进行科研投入	≥ 100 亿元	≥ 100 亿元
		鼓励和带动申报企业研发投入	≥ 800 亿元	≥ 800 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为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提供量化指标	实现	实现
		基础研究报告应用	实现	实现
		为市科技计划设立和项目过程管理提供决策参考	实现	实现
		国家、省科技计划项目推荐	实现	实现
		培养具有基本科研能力的工程师、研究生等科研工作者	≥ 2000 人	2196 人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科学资源共享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社会科学协会组织规范程度	规范	规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决策 (20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指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部门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48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项目管理					(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 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 0 分。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人员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 1 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 0.7 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4 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 分。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 1 分； 2. 5%≤比率≤10%的，得 0.5 分； 3. 比率>10%的，得 0 分。	1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3
部门绩效 (60 分)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效率性					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4.58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公平性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p>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p> <p>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p>	25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 分）；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 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满意度$\geqslant 95\%$的，得 6 分； 90%\leqslant满意度$<95\%$的，得 4 分； 80%\leqslant满意度$<80\%$的，得 2 分； 满意度$<80\%$的，得 1 分。 	2
综合评分				93.06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杨蓉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管理中心

填报人：李光昊

联系电话：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管理中心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份，是科技创新委下属财政差额补助事业单位，正处级。单位职责主要有：一、负责国家集成电路设计深圳产业化基地的规划、建设、运行；二、管理运行集成电路设计创新支撑平台，提供集成电路专业技术服务；三、组织开展集成电路设计共性技术相关科研工作；四、组织基地招商引资，专业和管理人才的培训和引进；五、开展同业间及其它国家级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间的合作交流；六、负责集成电路设计专业孵化器的管理和运行；七、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提高服务意识，促进规范管理。2. 做好疫情防控、促进复工复产。3. 贯彻、落实国家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提升服务质量，促进产业升级。4. 完善全方位技术服务体系，服务全市 IC 设计企业。5. 打造“多区、多分园、分平台”创新服务模式。6. 成功举办中国（深圳）集成电路峰会。7. 开展全面产业调研，编制 IC 产业年度发展报告。8. 继续推进集成电路“芯火”平台建设。9. 粤港澳大湾区合作及国际技术引进，积极配合引进国际国内领先的 IC 资源，为深圳打造 IC 产业高地集聚创新要素。10. 深化产学研合作，积极开展国家和省市区各级产业联盟工作。11. 推进完成 NSFC-深圳机器人基础研究中心项目各项工作。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本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按照按照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根据《深圳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管理中心财务

管理办法》编制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报市财政部门按法定程序审核、报批。同时根据 2020 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相关要求，完成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绩效目标完整，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1.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主要从预算编制合理性和预算编制规范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权重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为提高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本单位在部门预算编制时做到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级次清晰、经费构成具体、测算过程细化、适用标准合理。项目支出预算的编制紧密结合单位当年主要职责任务、工作目标及事业发展设想，并充分考虑财政的承受能力，本着实事求是、从严从紧、区别轻重缓急，急事优先的原则按序安排支出事项。

2. 目标设置情况主要从绩效目标完整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权重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其中绩效目标完整性得分 3 分，绩效指标明确性得分 7 分）。根据 2020 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相关要求，本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在绩效指标设置方面，设置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效益指标，如社会效益指标“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数量”和“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从业人数”体现本单位“组织基地招商引资，专业和管理人才的培训和引进”的部门职能；绩效目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如“测试验证工程技术中心服务项目数量（个）”、“公共 EDA 设计平台服务项目数量（个）”、“MPW 服务平台服务项目数量（个）”；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根据本单位以往工作成果及工作计划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四）2020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方面

资金管理主要从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财务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三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权重 8 分，自评得分 7.91 分（其中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得分 1.91 分，财务合规性得分 3 分，预决算信息公开得分 3 分）。

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1,404.20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1,279.94 万元，采购执行率 91.15%。

财务合规性方面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资金调整累计金额 140.24 万元，占本单位部门预算总额 2,760.72 万元的 5.08%。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符合规定。未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的情况。

2. 项目管理方面

项目管理主要从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两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权重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项目实施程序方面，项目的申报及调整严格履行报批程序，项目招投标、建设、监督整改、验收等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执行。项目合同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条例规定执行，并按单位合同管理相关流程进行合同审批，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项目监管方面，每年对本单位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绩效评价，对本部门签订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管，对项目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3. 资产管理方面

资产管理主要从资产管理安全性和固定资产利用率两个方面进行评

价，指标权重 3 分，资产管理安全性得分 2 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得分 1 分，自评得分 3 分。

依据《深圳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管理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办办法》，做到及时登记入库，一卡一物，账物相符。定期检查资产使用情况，完成资产盘点工作，资产配置合理，资产管理工作到位。单位资产总额 7,583.31 万元，单位闲置资产金额 695.65 万元，比例占财政拨款总资产的 9.17%。

4. 人员规模控制方面人员规模控制情况主要从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和编外人员控制率两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1 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情况方面，本单位 2020 年度核定编制人数共 13 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末实有编制人员数共 8 名，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100%。

5. 制度管理方面

制度管理情况主要从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进行评价，指标权重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项目管理均严格按照《深圳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管理中心财务管理办法》、《深圳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管理中心资产管理办法》、《深圳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管理中心合同管理办法》、等制度严格执行，有效保障各项工作正常开展。2020 年度，本单位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并组织各业务科室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在市科技创新委的正确领导下，市属各部门及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下，我中心“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着力深化“三平台、两中心”服务体系建设，完善 IC 产业创新发展生态环境，在全市范围内形成了“多区、多分园、连锁服务”的格局，打造“公共平台服务、共性技术研发和人才培育提升”的产业促进新模式，扎实做好集成电路产业跨越式发展的引领工作。

1. 公共 EDA 设计平台，平台通过向设计企业提供正版 EDA 软件(除原有 EDA 厂商 Cadence、Synopsys、Mentor、华大九天等四家的软件，新增采购了鸿芯微纳的国产 EDA 软件)，降低企业的创业门槛；对设计项目进行技术支持，举办各类 EDA 工具和设计方法学培训，营造良好的产业环境。同时，我中心打造了 EDA 设计私有云平台，以满足设计企业的计算能力需求。目前平台服务能力最高可支持 14nm 线宽工艺，最大 10 亿门规模的芯片设计项目，成为国内技术最先进，工具最齐全，流程最完备的平台之一。公共 EDA 设计平台提高了深圳中小设计企业的设计水平，同时为推动国产 EDA 工具的发展和推广发挥了积极作用。服务项目目标数量 20 个以上。

2. 流片服务平台，我中心流片服务平台向深圳地区 IC 设计企业提供 MPW 流片、工程批流片、量产加工等多种服务，支持新创企业、中小企业到晶圆加工厂流片加工芯片产品，降低其研发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平台目前汇聚了 1um-28nm 工艺范围的工艺资源，涵盖数模混合、逻辑、射频、高压、嵌入式存储等多种电路类型，可为深圳地区 IC 设计企业提供周到贴心的“一站式”流片服务，包括工艺选择、文件支持、设计支持、Tapeout 支持等技术服务，以及生产加工相关的商务和物流服务。服务项目目标数量 15 个以上。

3. 测试中心。测试中心拥有 Advantest V93000、T2000、Chroma 3360P、12 寸自动探针台、高速加速寿命试验装置等多台测试系统，并配有逻辑分析仪、频谱分析仪、脉冲发生器等仪器仪表，测试能力覆盖模拟、数字、混合信号、射频和超大规模 SOC 等各类 IC，可为 IC 设计企业提供测试方案开发、产品测试、机时租赁、供应链整合等服务。服务项目目标数量 15 个以上。

4. 教育培训中心。深圳 IC 基地教育培训中心秉承壮大 IC 设计、应用人才队伍，提升行业技术水平的理念，将前沿的 IC 设计和应用技术、先进的管理理念与产业界紧密结合，承担着 IC 设计、应用、测试等方面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的培养任务，已经成为培养 IC 设计、应用行业专业人才的前沿阵地。培训中心建有培训教室 1 间，拥有 35 台 Linux 工作站并配备了专用服务器，可同时满足 60 人在此完成 IC 设计、应用方面的理论及实践培训。培训目标数量 200 人次以上。

5. 打造创新服务模式。为聚集平台资源和拓展服务范围，集成电路中心积极争取福田、龙岗、坪山、光明各区政府支持，已在梅林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龙岗智慧家园、坪山创新广场园区、光明中集低轨卫星物联网产业园，分别建设了深圳 IC 基地福田分园、龙岗分园、坪山分园和光明分园，旨在打造全方位 IC 设计与应用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更便捷服务企业。福田园以深港合作为特色并引入芯火平台、龙岗园以封测制造为特色、坪山园以制造和第三代半导体为特色、光明园以创新孵化为特色，借助各区已有的 IC 产业基础、政策优势及区位优势，发挥 IC 公共平台的凝聚作用，打造全方位 IC 设计与应用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吸引境内外优秀 IC 企业和重大项目落户。

6. 编制 IC 产业发展报告。我中心于 2020 年 1-4 月对深圳市内 254

家 IC 企业进行全面的调研，并发布了《2019 年度深圳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报告》。报告显示，2019 年，深圳 IC 设计业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1131.06 亿元，同比增长 54.55%，连续八年位居全国各大城市首位。

7. 推进完成 NSFC-深圳机器人基础研究中心项目。根据联合基金和我委的工作安排，完成机器人中心项目的各项工作。

（二）主要履职情况

在我中心服务平台的支持下，我市 IC 企业快速发展，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涌现。同时，设计企业技术能力的提升，吸引融资不断，设计企业蓄力科创板。据不完全统计，深圳半导体行业总获投融资超 12 亿。

1. 公共 EDA 设计平台。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高速无线通信芯片，采用 OFDM 调制方式和 RS 编码模式，具有速率高、抗干扰能力强、功耗低等特点。深圳集成微电子有限公司研发的 RFID 智能卡芯片，带三重交互安全防伪认证，具有极高的保密性能和逻辑处理功能，识别距离不低于 10cm。深圳锐视智芯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的新型仿生视觉传感器芯片，具备响应速度快、功耗低、数据量少、高动态范围等优势，有助于解决人工智能、机器感知发展的瓶颈，助力产业再次升级。2020 年，平台直接服务设计企业 27 家，单机累积使用时间 203 个月，支持设计项目 30 个。

2. 流片服务平台。我中心流片服务平台认真响应政府号召，大力扶持中小型 IC 设计企业的芯片设计和产品创新，大大降低了其研发投入和新产品的开发风险。本年度所扶持企业的设计能力显著增强，所支持项目中 MPW 流片比例相对减小、工程批流片和量产加工占比较往年明显提高，逐步实现了小批量的技术成果转化，为将来的市场开拓

贡献了一份力量。2020年，流片服务平台为17家企业的47个项目提供工艺选择支持、工艺文件支持、流片技术支持等服务，支持8寸和12寸晶圆加工合计超过4000片的量产加工。服务的项目涉及通用信号处理、变频电机驱动、工业智能控制、精密仪器等众多应用领域。

3. 测试中心。为促进龙岗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在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和龙岗区人民政府的指导下，集成电路中心与龙岗科技局合作，在龙岗区建设集成电路测试验证工程技术中心和集成电路设计龙岗服务平台，目前正在进行平台场地的装修工作。2020年，测试中心共服务11家企业22个测试项目，服务类别涉及真伪鉴定、失效分析、功能测试、可靠性参数认证等。

4. 教育培训中心。2020年上半年，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合作开展企业微课，通过线上支持中小企业服务工作，提升行业技术应用能力和人才素质，满足从业人员学习需求；上传mentor公司关于DFT的培训视频，在线提供了UVM(通用验证方法学)验证方法学培训方案和课件，有二百多人下载学习。在疫情期间，在线给深圳企业提供了培训视频和培训资料，提升了深圳中小IC设计企业的技术应用能力。开展了一次IC行业高效研发核“芯”安全沙龙，探讨了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何兼顾安全、高效研发。2020年开展了5场线下集成电路技术培训，累计330余名技术骨干参加，提高了深圳IC设计公司的设计水平和效率。

5. 打造创新服务模式。龙岗分园8月确定分平台装修方案，12月初步完成装修；福田分园现已完成中心机房和设计室的装修，可同时容纳120人进行集成电路芯片研发，即将服务的企业有深圳遇贤微电子有限公司、深圳欧奇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刷新智能电子有限公司、深圳行致科技有限公司；坪山分园网站在6月份正式上线，此外已经

完成本地网络环境及工作站环境、补丁等一切设置，通过 VPN 线路测试访问我中心 EDA 资源成功，已具备对外服务条件；光明分园一期规划产业空间约 1266 平米，已建好分平台 500 平米，设有面向 IC 设计的 EDA 设计室和 EDA 管理室；产业用房 766 平米，现已有一家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入驻。

6. 开展 IC 产业调研。为掌握 2020 年上半年我市 IC 产业的运行情况，我中心于 2020 年下半年又调研了约 50 家具有代表性的 IC 企业。通过侧面了解，与去年同期比对和估算，得出这 50 家主要 IC 企业上半年销售收入约为 61.84 亿元，同比增长 7.76%。深圳 IC 产业总体平稳增长，调研也发现受外部环境影响，部分企业业务业态受影响，部分企业业绩下滑，同时，产业链不确定性增加，整机厂商芯片来源多源化。

7. 推进完成 NSFC-深圳机器人基础研究中心项目。(1) 编制并发布了 2020 年度 NSFC-深圳机器人基础研究中心项目申请指南，共发布课题 22 个(重点项目 19 个，集成项目 3 个);(2) 参加了 2020 年度 NSFC-深圳机器人基础研究中心项目联席工作会，讨论确定了 2020 年度 NSFC-深圳机器人中心项目会议评审项目清单；(3) 参加了 2020 年度 NSFC-深圳机器人中心项目会议评审及管理委员会会议，管理委员会审议批准资助重点支持项目 14 项，集成项目 3 项，直接资助金额 7300 万元；(4) 完成了 NSFC-深圳机器人基础研究中心项目执行情况报告的起草等。

(三) 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方面

经济性主要从公用经费控制情况方面进行评价，指标权重 6 分，自

评得分 6 分。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本单位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64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3.6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4.00 万元。截止至 2020 年底,“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1.31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0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1.24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7.22%,得 3 分。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情况,2020 年度本单位日常公用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4.86 万元,实际支出 23.99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43.73%,得 3 分。

2. 效率性方面

效率性主要从预算执行率、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项目完成及时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权重 20 分,自评得分 16.85 分。

预算执行情况,2020 年度,本单位第一季度预算支出 125.23 万元,第二季度预算支出 627.21 万元,第三季度预算支出 1,015.89 万元,第四季度预算支出 2,346.54 万元,全年平均支出进度率为 49.41%,得分 2.96 分。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020 年度本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良好。得分 8 分。

项目完成及时情况方面,2020 年度本单位部门预算安排项目共 4 个,均按时完成,项目完成及时率为 100%,得分 6 分。

3. 效果性方面

效果性主要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进行评价,指标权重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

社会效益方面,提升 IC 产业做为电子信息领域在深圳高新技术中的

核心作用，打造深圳 IC 产业高地集聚创新要素。一是巩固、完善服务资源，探索服务深度，提高公共技术服务水平，为全市 IC 企业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提供有力的服务支撑；二是积极拓展服务区域，共享平台资源，建立多区、多分园、连锁服务模式；三是配合我委拓展 IC 产业发展空间，协助 IC 企业入驻“深圳国际创新谷--IC 专业园”；四是积极配合深圳 IC 相关产业政策操作细则出台，促进产业政策落地；五是配合我市职能部门了解中美贸易摩擦对 IC 企业的影响，收集企业困难，并就人才、专项政策、产业链配套及针对“卡脖子”问题，实现国产替代等提出建议。2020 年，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数量约 180 家，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从业人数约 23000 人。

经济效益方面 2020 年，深圳 IC 设计业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约 1300 亿元，居全国各大城市首位。新冠疫情防控期间，中心为切实支持企业发展，减轻企业负担，按照我委统一部署，对入驻的非国有企业累计减免 3 个月房租，累计减免金额 139 万余元。

4. 公平性方面

公平性主要从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和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两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权重 9 分，自评得分 5 分。

信访办理情况方面，2020 年未发生信访情况。指标得分为 3 分。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依据《深圳市绩效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 2020 年度绩效管理工作报告的通知》（深绩委〔2021〕2），市科技创新委公众满意度调查 85 分，指标得分为 2 分。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

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运行机制，通过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着力推进绩效监控、不断拓宽评价范围、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等措施，提升了绩效管理水平；科学设计评价指标，从预算管理制度、专项资金流程、业务操作规范三个层面，有力保障绩效管理执行规范与有序推进，夯实绩效管理基础。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规范绩效指标设置，建立绩效指标体系，提高绩效目标编报水平，提高部门整体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水平。加强绩效中期监控，对于项目目标及时依据现实情况变化调整。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本单位将大力推进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一是健全完善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落实绩效主体责任。科学编报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确保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顺利完成。二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需对照财政全面、细化绩效管理要求，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各流程进行梳理，使绩效评价工作能深入贯穿项目实施全过程。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管理中心	预算年度	2020		
年度主要任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事项	已完成	6326773.73	6326773.73	5141688.78	5141688.78
	国家集成电路设计深圳产业化基	已完成	17525998.46	17525998.46	14588695.11	14588695.11

务 完 成 情 况	地管理业务				
	财政专项资金	已完成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严控类项目	已完成	36400.00	36400.00	710.00
	考核管理	已完成	0.00	0.00	734360.00
	金额合计	26889172.19	26889172.19	23465453.89	23465453.89
年度 总 体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通过建设全方位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和服务体系，保障平台的顺利运营，全面服务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本年度计划投入资金引进业界领先的EDA、服务器及工作站、测试设备等资源，加强公共EDA设计平台、IP/SoC 开发平台、MPW 服务平台、测试验证工程中心、教育培训中心等子平台的建设，平台年服务项目不少于 50 个，培养集成电路专业人才不少于 200 人次。 目标 2: 组织完成 2021 年机器人中心项目指南建议的征集与审议工作，协助完成 2021 年 NSFC-深圳机器人中心项目指南；组织完成 2020 年 NSFC-深圳机器人中心项目的申报、评审与评议工作，为 2020 年 NSFC-深圳机器人中心项目资助工作提供服务。	本年度完成目标 1，项目通过建设全方位的 IC 设计公共技术平台和服务体系，开展平台服务，保障平台的顺利运营，全面服务于全市 IC 企业的芯片研发和技术创新。公共 EDA 设计平台服务项目数量 47 个，测试验证工程技术中心服务项目数量 22 个，MPW 服务平台服务项目数量 30 个，教育培训中心培训人次 330 人次，服务项目中采用工艺的特征最小线宽 28nm，国家集成电路设计深圳产业化基地管理业务项目完成及时。本年度完成目标 2，项目指南征集覆盖率 100%，机器人中心 2020 年度项目评审、协助资助项目完成及时，组织评审、协助完成 2020 年度资助项目 17 个，为有效调动整合资源，促进机器人产业的发展与成果转化，开展合作的科研单位数 17 家。			
年度 绩 效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 EDA 设 计平台服 务项目数 量	≥20 个	47 个
			MPW 服 务平台服 务项目数 量	≥15 个	30 个
			测试验证 工程技 术中心服 务项目数 量	≥15 个	22 个
			教育培 训中心培 训	≥200 人 次	330 人 次

	人次		
	组织评审、协助完成2020年度资助项目	≥15个	17个
质量指标	服务项目中采用工艺的特征线宽	≥28nm	=28nm
	项目指南征集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国家集成电路设计深圳产业化基地管理业务项目执行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机器人中心2020年度项目评审、协助资助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85%
	经济效益指标	深圳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年销售额	>900亿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数量	>170家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从业人数	>18000人
		为有效调动整合资源，促进机器人产业的发展	≥15家
			17家

	与成果转化，开展合作的科研单位数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国家集成电路设计深圳产业化基地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5\%$	$\geq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决策 (20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7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指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部门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91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项目管理					(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 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 0 分。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人员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 1 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 0.7 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4 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 分。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 1 分； 2. 5%≤比率≤10%的，得 0.5 分； 3. 比率>10%的，得 0 分。	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3
部门绩效 (60 分)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效率性					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2.9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公平性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p>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p> <p>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p>	25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 分）；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 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满意度\geqslant95%的，得 6 分； 90%\leqslant满意度$<$95%的，得 4 分； 80%\leqslant满意度$<$90%的，得 2 分； 满意度$<$80%的，得 1 分。 	2
综合评分				91.87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李光昊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服务中心

填报人：王斌妹

联系电话：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的委托，负责市政府投入高新区的相关国有资产的管理和服务；负责为高新区的配套设施提供相关服务；负责深圳国际科技商务平台和新区国际孵化器的招商、管理和服务，为高新区企业提供国际合作与国际技术转移服务；负责高新区创业投资服务广场的管理，协助落实高新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系统挂牌及相关服务工作，为高新区企业提供其他投融资服务；负责高新区内人才服务的相关工作；负责高新区统一受理窗口有关机构和个人的咨询和投诉工作；根据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委托，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协调处理园区内劳资纠纷、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处置等事务；负责组织开展高新区文体活动；负责深圳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的相关工作；完成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党建工作；2、安全生产；3、创新型产业用房运营管理；4、国际科技商务平台；5、国际技术转移服务平台；6、科技金融结合；7、文化建设平台；8、创新创业服务平台；9、知识产权服务平台。

（三）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本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根据《深圳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办法》编制2020年度部门预算，报区财政部门按法定程序审核、报批。同时根据2020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相关要求，完成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绩效目标完整，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1.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主要从预算编制合理性和预算编制规范性两个

方面进行评价，指标权重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为提高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本单位在部门预算编制时做到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级次清晰、经费构成具体、测算过程细化、适用标准合理。项目支出预算的编制紧密结合单位当年主要职责任务、工作目标及事业发展设想，并充分考虑财政的承受能力，本着实事求是、从严从紧、区别轻重缓急，急事优先的原则按序安排支出事项。

2. 目标设置情况主要从绩效目标完整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权重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其中绩效目标完整性得分 3 分，绩效指标明确性得分 7 分）。2020 年度高新区创投广场运营经费项目产出指标项其中数量指标支出绩效自评内容为“举办投融资交流会、项目路演次数”为 2 场。项目路演及交流会需召集融资企业及投资机构参会并在现场进行答辩对接交流，因考虑到新冠疫情的影响，未能举办相关聚集活动。

（四）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方面

资金管理主要从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财务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三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权重 8 分，自评得分 7.4 分（其中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得分 1.4 分，财务合规性得分 3 分，预决算信息公开得分 3 分） 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1346.01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531.63 万元，采购执行率 39.5%；财务合规性方面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

2. 项目管理方面

项目管理主要从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两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权重 4 分，自评得分 4 分。项目的申报及调整严格履行报批程序，项目

招投标、建设、监督整改、验收等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执行。项目合同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条例规定执行，并按单位合同管理相关流程进行合同审批，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3. 资产管理方面

资产管理主要从资产管理安全性和固定资产利用率两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权重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按单位资产使用管理制度，做到及时登记入库，一卡一物，账物相符。定期检查资产使用情况，完成资产盘点工作，资产配置合理，资产管理工作到位。

4. 人员规模

人员规模控制情况主要从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和编外人员控制率两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1 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情况方面，本单位 2020 年度核定编制人数共 30 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末实有编制人员数共 27 名，其中经费自理人数为 27 名，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100%。

5. 制度管理方面

制度管理情况主要从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进行评价，指标权重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2020 年度，本单位建立健全财务资产监管机制。依据往年制度，在日常工作及项目管理中严格按照制度执行，有效保障各项工作正常开展，2020 年度，本单位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并组织各业务科室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 主要履职目标

1、三会一课”制度化；2、“两学一做”常态化；3、安全生产；4、创新型产业用房运营管理；5、国际科技商务平台；6、国际技术转移服务平台；7、科技金融结合工作；8、文化体系建设。

(二) 主要履职情况

1.“三会一课”制度化。中心党支部按照“三会一课”的要求，召开支部党员大会9次，支部委员会12次，党课3次，支部建设“三会一课”制度化。

2.“两学一做”常态化。中心党支部紧紧围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学习习近平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讲话，定期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和推行每月支部学习日。中心党支部严格按照市委、科创委有关文件部署和要求。

3. 汇总上报中心开展疫情防控相关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组织单位管辖的楼内企业员工利用“学习强安平台”进行线上复工复产专题培训和防疫知识学习；成立疫情防控应对小组，制定疫情防控措施，开展疫情防控宣传，对大厦进行全方位消毒工作，对进入大厦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协助企业及机构完成复工复产申请，完成物业租金减免名单汇总；落实“惠企十六条”，为企业减免2个月租金；落实《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实施方案》，按照要求登记、申报企业租金减免各项信息，全年为符合条件的入驻企业减免最长3个月租金，累计为213家企业实施租金减免，共减免租金4593.18万元。

4. 深圳国际创新谷总面积62.5万平方米，完成四期对外公开招租工作及鹏城实验室扩租工作，入驻企业共计186家，租赁面积为43.4541

万平方米（含鹏城实验室），预计 2020 年全年出租率不低于 80%；完成留学生创业大厦二期 20 家企业续约工作。完善产业用房巡查监督机制，杜绝转租，组织各项目物业管理单位签署《安全生产责任书》；委托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深入安全隐患排查；推进行驻企业制定企业安全生产制度并落实到位。

5. 草拟《深圳国际科技商务平台机构重大事项报告工作指引》；推进国际平台机构登记注册工作，与市公安厅境外非政府办公室人员对接，沟通机构登记注册中的痛点难点；促进国际交流与合作，泰国上议院教育委员会主席端 MR. TUANG UNTACHAI 率团前往深圳高新区参访；国际平台与战略合作伙伴深圳市电子商务协会共同举办 2020 中国（深圳）跨境电商东盟合作发展论坛；2020 生物医学国际论坛深圳发布会在国际平台举行；推进深圳国际科技商务平台大厦项目，召开与中南建设集团的专项讨论会议。

6. 完成国际技术转移中心“2019 年度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评估工作”；撰写 2019 年度深圳高新区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年度报告。

7. 市科技金融中心累计收到市财政局和市科创委下达的拟资助股权投资项目 187 个，下达资助资金计划 170125 万元。

8. 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受疫情影响，共举办五场线上路演活动；与南山区金融行业协会合作举办 2020 南山金融行•桃源站•稳企业保就业•金融精准滴灌实体经济活动——科创小巨人专场活动。

9. 完成了 2020 年深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打造科技资源支撑型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专项资金的项目的初审、专家评审、现场考察工作。

10.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研发资助。完成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

定档案整理。

11. 经营管理。完成 2020 年文体中心绿化租赁协议、物业管理合作合约及 301 室物业租赁合约；完成物业管理费第一、二季度付款工作、2020 年度政府采购的各项工作及 2021 年预算编制工作。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方面

经济性主要从公用经费控制情况方面进行评价，指标权重 6 分，自评得分 6 分。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本单位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64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4.6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4.00 万元。截止至 2020 年底，“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3.46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1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3.30 万元，得 3 分。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情况，2020 年度本单位日常公用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4.11 万元，实际支出 33.66 万元。得 3 分。

2. 效率性方面

效率性主要从预算执行率、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项目完成及时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权重 20 分，自评得分 14.61 分。

预算执行情况，2020 年度，本单位第一季度预算支出 430.82 万元，第二季度预算支出 659.71 万元，第三季度预算支出 2682.53 万元，第四季度预算支出 3828.23 万元，全年平均支出进度率为 31.25%，得分 1.87 分。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020 年度本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良好。得分 8 分。

项目完成及时情况方面，2020 年度本单位部门预算安排项目共 19

个，其中有 4 个项目未产生支出，项目完成及时率为 78.95%，得分 4.74 分。

3. 效果性方面

效果性主要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进行评价，指标权重 25 分，自评得分 24 分。只设定了社会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应至少设定三个方面指标，综合全面反映单位工作实效和效益，酌情扣减 1 分。

4. 公平性方面

公平性主要从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和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两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权重 9 分，自评得分 7 分。

信访办理情况方面，建立信访事项受理办理操作办法解答群众信访咨询，制定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指标得分为 3 分。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在各个项目中均取得满意和基本满意的评价。部分佐证材料样本覆盖率不够酌情扣分，指标得分为 4 分。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本单位以制度为基准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运行机制，通过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着力推进绩效监控、不断拓宽评价范围、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等措施，提升了绩效管理水平；科学设计评价指标，从预算管理制度、资金流程、业务操作规范三个层面，有力保障绩效管理执行规范与有序推进，夯实绩效管理基础。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如“高新区国际平台运营经费”、“高

新区园区组织管理经费”、“留学生创业大厦二期运营经费”项目成本指标设置为100%，但实际执行过程中项目预算支付往往小于等于100%，目标值设计宽泛不符合绩效目标设置要适中客观原则，从而影响指标评分准确度。

规范绩效指标设置，建立绩效指标体系，提高绩效目标编报水平，提高部门整体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水平。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健全完善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落实绩效主体责任。科学编报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确保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顺利完成。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仍需对照财政全面、细化绩效管理要求，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各流程进行梳理，使得绩效评价工作能深入贯穿项目实施全过程。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服务中心	预算年度	2020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高新区服务业务	完成高新区内人才服务工作、深圳国际科技商务平台和高新区国际孵化器的招商、管理和服务，为高新区企业提供其他投融资服务；负责高新区内人才服务的相关工作，开展高新区文体活动等	92525270.00	92525270.00	48154857.22	48154857.22

	严控类项目	按要求完成公务接待	46400.00	46400.00	1585.00	1585.00
	基本支出	完成本年度在编人数计算的人员经费以及根据预算编制标准计算的公用经费定额	15499383.92	15499383.92	13489948.12	13489948.12
	考核管理	完成本年度考核管理经费发放	0.00	0.00	1858697.35	1858697.35
	上级下达资金	完成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拨付	0.00	0.00	12507800.00	12507800.00
	金额合计		108071053.92	108071053.92	76012887.69	76012887.69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配合实施深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保证入驻机构和服务企业能够正常开展生产活动，为园区众多科技企业提供更优质服务，实现高新区发展规划的长远目标，为社会做出更大贡献。通过搭建和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举办各类培训、讲座、项目对接会、论坛等活动，促进社会资本、政策信息、投资机构与科技企业等要素资源的有效配置，解决中小科技企业的融资难问题，为社会创造良好的效益。		完成实施深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保证入驻机构和服务企业能够正常开展生产活动，为园区众多科技企业提供更优质服务，实现高新区发展规划的长远目标。通过搭建和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举办各类培训、讲座、项目对接会、论坛等活动，促进社会资本、政策信息、投资机构与科技企业等要素资源的有效配置，解决中小科技企业的融资难问题，为社会创造良好的效益。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投资交流会、培训及项目对接等会务举办次数	≥3 次	0	
			高新申报条件宣讲培训会举办次数	≥6	2	
			培训及项目对接等会务举办次数	≥2	1	
	质量指标	全年重大事故率	=0		0	
		时效指标	机构入驻合同签订	≤10 工作日	8	

		专项资金受理审核等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费用	≥ 60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高技术示范大厦企业年销售额>5亿元	≥ 1 家	1
		留创二期企业年销售额>1000万元	≥ 10 家	10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就业人数	≥ 2000 人	3800
		引进境外科技商务机构及国际组织入驻	≥ 35 家	39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决策 (20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7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部门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4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项目管理					(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 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 0 分。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人员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 1 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 0.7 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4 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 分。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 1 分； 2. 5%≤比率≤10%的，得 0.5 分； 3. 比率>10%的，得 0 分。	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3
部门绩效 (60 分)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效率性					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1.87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4.74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公平性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p>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p> <p>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p>	24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 分）；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 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满意度\geqslant95%的，得 6 分； 90%\leqslant满意度$<$95%的，得 4 分； 80%\leqslant满意度$<$90%的，得 2 分； 满意度$<$80%的，得 1 分。 	4
综合评分				90.01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王斌妹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科技创新战略研究中心

填报人：张琛

联系电话：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科技创新战略研究中心原名深圳虚拟大学园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下属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2000年3月成立，职责定位是：开展科技发展战略、区域及产业规划等咨询服务，为宏观政策制定提供支撑；提供科技信息情报服务；负责虚拟大学园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协调成员院校在深圳建设产学研基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协助成员院校在深圳开展各种形式的人才培养，提供网络远程教学及其他教学条件的服务；协调引进国内外著名院校，为成员院校在深圳开展业务提供服务，建设高水准、国际化的虚拟大学园区；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中心在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团结各成员院校深圳研究院，把握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大机遇，深入探索新职能下的科技创新战略研究新使命。具体而言：1. 契合深圳科技创新发展需求，引进海内外高校，汇聚成员院校资源，与时代同向发展。2. 以深圳先行示范区为导向，融合大湾区发展，多元布局，做好战略研究工作。3. 加强中心一流平台建设，切实推动院校和企业发展。4. 打造品牌，促进产教深度融合以及科技成果产业化，提升虚拟大学园社会影响力。

（三）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中心2020年度部门预算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战略研究中心财务制度》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报市

财政部门按法定程序审核、报批。部门预算由收入预算、支出预算组成。支出预算包括：人员支出、日常公用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以及项目支出。人员支出预算的编制严格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和标准，逐项核定。日常公用支出预算的编制本着节约、从俭的原则编报。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预算的编制也严格按照国家政策 规定和标准,逐项核定。项目支出预算的编制紧密结合中心当年主要职责任务、工作目标及业务发展设想，本着实事求是、从严从紧、区别轻重缓急，急事优先的原则按序安排支出事项。为提高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中心在部门预算编制时努力做到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级次清晰、经费构成具体、测算过程细化、适用标准合理，确保了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保障了预算有效执行。

（四）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方面

2020 年中心财政拨款收入共计 4,069.15 万元，事业收入 202.5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中基本支出财政拨款收入 584.69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 14.37%，其中：人员经费财政拨款收入 565.62 万元，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收入 19.07 万元。项目支出财政拨款收入 3,484.46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 85.63%。

2020 年度预算支出 4243.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4.70 万元，项目支出 3,658.75 万元。

2. 项目管理方面

中心项目的申报及调整严格履行报批程序，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项目招投标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条例规定执行，并按合同约定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3. 资产管理方面

2020 年度资产总额 1637.39 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 1749.68 万元， 累计折旧 1114.14 万元；无形资产 36.49 万元，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22.19 万元。资产配置合理，资产管理工作到位。

4、人员管理方面

2020 年编制 15 人，实际在编人数 13 人，退休 2 人。

5、制度管理方面

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项目管理均严格按照《深圳市科技创新战略研究中心财务制度》、《深圳市科技创新战略研究中心招标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创新战略研究中心固定资产管理规定》执行。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引进高校资源，扩大平台规模，全面服务园区 60 余所成员院校，促使院校提升学历人才培养水平，输出高素质人才；
2. 建设、管理、运营大学科技园及国家级孵化器，组织虚拟大学园创新创业大赛港澳高校预选赛，引进创赛项目，建设粤港澳创新创业基地；
3. 打造品牌，参加展会，促进产教深度融合以及科技成果产业化，举办名校名师公益课堂，提升虚拟大学园社会影响力；
4. 全面布局战略研究，正式组建科技创新研究智库，邀请指导单位，聘请智库专家，开展科技创新战略研究。

（二）主要履职情况

- （一）谋发展、顾大局，重点项目稳步推进、取得实效 战略研究迈

向新征程，“百城百园”项目取得新进展，深创赛-深港澳高校预选赛实现新飞跃，分园建设谱写新篇章，公益课堂达成新成就，“联席会议”开创新业绩。

（二）善履职、重落实，专项工作提速提效、提质提优 积极引进优质高等院校，完成大学科技园绩效评估工作，持续跟进高校所属企业改革进展，博士后管理工作成效明显，组织参加行业交流活动，不断提升孵化服务能力，做好服务院校日常工作。

（三）强作风、提能力，自身建设纵深推进、切实加强 狠抓党建提高质量，建章立制打好基础，干部建设激发活力，内部培训推陈出新，财务内控夯实基础，完善园区功能建设。

（四）守初心，担使命，疫情防控严密部署、抓紧抓实 高度重视，筑牢园区疫情防控严密防线；精准施策，抓紧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工作；创新举措，服务好成员院校及入驻企业。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一）开展战略研究。借助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创新发展研究部、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等国家级研究机构力量，高起点、差异化开展深圳科技创新战略研究工作。开展《新兴产业伦理研究》《新时期虚拟大学园发展思路研究》《深圳市科技创新指数研究》《深圳对标全球主要创新中心比较研究》《关于设立深圳工业技术创新研究院的研究》等课题研究。

（二）举办深创赛-港澳高校预选赛。以粤港澳大湾区战略实施为契机，中心联合六所港校等成员院校及合作单位澳门大学、澳门科技大学等高校，进一步整合深港澳三地创新创业资源，成功举办了第十二届中国深圳创新创业大赛深港澳高校预选赛区暨第二届深圳虚拟大学园创新

创业大赛。赛事共征集 305 个参赛项目，成功通过报名审核的参赛项目为 251 个。其中，26 个项目获推荐晋级市赛，15 个项目晋级行业决赛，最终获深创赛行业决赛一等奖 1 个、三等奖 2 个、优秀奖 5 个。

(三) 推行“百城百园”行动项目。组织申报由科技部、财政部组织实施的“百城百园”行动项目，编写了“百城百园”行动实施方案、申报指南、申报书等。共有 12 家申报新型研究院类项目，10 家申报科技创新创业机构类项目。

(四) 组织创新创业公益微课堂及名校名师公益课堂。举办 10 期深圳虚拟大学园创新创业公益微课堂及 12 讲名校名师公益课堂。创新创业公益微课堂的举办一度受到疫情影响，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并在做好疫情防控的条件下，继续推进实施工作累计线上听众人数超过 2000 人次，线下听众超过 300 人。名校名师公益课堂年初确定以“履行大学使命，传授中华文化，赋能特区创新”为主题并审批通过公益课堂方案和选题评审办法，从 36 个申报选题中评审出 12 个选题及 4 个备选选题，年中顺利开讲。

(五) 分园建设。筹建虚拟大学园坪山区分园和光明区分园，制订分园建设方案。对拟入驻分园的项目进行调研。与坪山科创局和光明科创局积极对接，并组织相关院校赴坪山高新区进行实地考察。

(六) 孵化服务。完成疫情防控期间的园区企业关于疫情研发防控能力的调研工作，协助企业复工复产等工作。完成企业两次免租相关数据的统计、上报等事项。第一次减免企业及服务机构 56 家，金额超过 170 万，第二次减免企业及服务机构 67 家，减免金额近 108 万。两次孵化器减免的企业及服务机构共 72 家，减免金额共计近 278 万。年内有 23 家企业入驻孵化器；受理 32 家入孵企业和服务机构的续租申请、8

家企业的退租申请。

(七)服务院校。积极引进优质高等院校，协助完成东北师范大学、燕山大学入园相关事项，跟进兰州大学入园事宜，与南洋理工大学、澳门大学开展合作；完成大学科技园绩效评估工作，科技创新部配合完成深圳虚拟大学园大学科技园绩效评估有关工作，撰写相关报告；持续跟进高校所属企业改革进展，中心多次与中山大学等大学科技园依托高校召开会议，商讨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问题所涉及的高校深圳产学研基地权属问题；完善园区功能建设，改善教室环境，规范教室管理。顺利完成2020年成员院校毕业生信息采集相关工作，共采集1200余人信息。发布2020年度深圳虚拟大学园扶持经费申请通知，开展受理、评审及资金拨付工作。

(八)博士后管理工作成效明显。完善有关工作制度，不断引进高端人才。博士后进站19名，出站15名，现在站52名。4名博士后获选国家博士后科学基金第67、68批面上的二等资助。“深圳博士博士后创新创业中心”落地虚拟大学园国家大学科技园，12月12日在深圳博士后25周年大会上揭牌。深圳虚拟大学园入选全市25家招收培养博士后的重点单位之一，其中1名出站博士后陈庚亮被评为全市25名优秀博士后之一。在全国博士后工作站五年一次综合评估工作中，中心博士后站获评优秀设站单位。

(九)组织参加行业交流活动，举办行业互动会及参展高交会。11月3日，由中心作为支持单位的“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电声分会第十届会员大会暨2020中国电声产业峰会”在坪山区举办；12月6日，联合西北工业大学主办的第二届大湾区“磁与生命健康”前沿与转化高峰论坛在龙华区举办；11月11日至15日，组织成员院校、研发机构、创

业服务机构、孵化企业参展第二十二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进驻单位好的技术和产品通过视频、图片、文字和实物体验等传播方式，吸引大批观众，展示了虚拟大学园形象。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中心以制度为基准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运行机制，通过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着力推进绩效监控、不断拓宽评价范围、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等措施，提升了绩效管理水平；科学设计评价指标，从预算管理制度、资金流程、业务操作规范三个层面，有力保障绩效管理执行规范与有序推进，夯实绩效管理基础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绩效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清晰，绩效存在问题主要在于部门预算资金执行率不足。当前中心绩效管理主要注重预算编制及预算执行监控工作，需加强对预算执行结果的评价、反馈及应用工作。

规范绩效指标设置，建立绩效指标体系，提高绩效目标编报水平，提高部门整体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水平，加强项目在计划、申报、实施、验收环节的监督，以求加快整体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完善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落实绩效主体责任。科学编报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确保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顺利完成。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仍需对照财政全面、细化绩效管理要求，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各流程进行梳理，使得绩效评价工作能

深入贯穿项目实施全过程。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技创新战略研究中心	预算年度	2020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事项	1.合理及时发放在编人员及退休人员的工资报酬。2.按要求有效保障日常单位运行的办公开支。	6208768.83	6208768.83	5846936.33	5846936.33
	虚拟大学园管理业务	1.加强平台建设，新引进成员院校2所，全面服务园区高校；2.整合校企资源，举办深港澳高校预选赛，完成扶持经费评审；3.举办公益课堂，探讨分园建设，提升社会影响力；4.成立智库，内参获国家领导批示。	18538000.00	18538000.00	15200575.55	15200575.55
	财政专项资金	1.举办2020粤港澳院士峰会，做好院士人文关怀服务工作、支撑创新创业、地方创新发展；2.开展院士咨询及院士企业交流活动，举办院士学术论坛；3.组织院士建言献策开展咨询及科普活动，加强院士与地方的联系	7600000.00	7600000.00	7119000.00	7119000.00
	严控类项目	中心厉行节约，严格遵守相关规章制度使用公务接待经费。	35000.00	35000.00	0.00	0.00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通过市政府采购平台完成以前年度采购项目招投标工作 2 项，工程验收 2 项。受疫情影响，部分工程开工延迟，进度受限，款项支付推迟。其中中央空调项目进度 50%，修缮工程及 R4 教室改造工程尾款已完成支付。	6800000.00	6800000.00	1172358.04	1172358.04
	考核管理	完成年度绩效考核，根据市财政局及市人事局工作部署完成退休人员 W 项目，在编人员 J 项目及 X 项目申报及发放工作。	0.00	0.00	1352625.00	1352625.00
	上级下达资金	1.重点支持 8 家新型研究院基础条件、能力建设、专业技术创新平台建设；2.支持 10 家科技创新创业机构；3.举办深港澳高校预选赛，对接深港澳高校创赛项目落地。	0.00	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金额合计	39181768.83	39181768.83	40691494.92	40691494.92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战略研究。争取对外发布若干软科学研究课题；邀请指导单位，聘请智库专家，组建科技创新研究智库；联合申报 1-2 项以上委软科学课题；召开智库成立大会；2.创新创业。建设港澳高校创新创业基地，筹备深港澳预选赛区暨第三届深圳虚拟大园创新创业大赛。做好承接和吸纳深创赛港澳高校预选赛中的优秀企业和项目进驻工作，积极引入使符合国家、深圳市战略发展的优质创业项目及团队 5-10 家；筹备深港澳预选赛区暨第三届深圳虚拟大园创新创业	(一) 开展战略研究。借助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创新发展研究部、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等国家级研究机构力量，高起点、差异化开展深圳科技创新战略研究工作。开展《新兴产业伦理研究》《新时期虚拟大学园发展思路研究》《深圳市科技创新指数研究》《深圳对标全球主要创新中心比较研究》《关于设立深圳工业技术创新研究院的研究》等课题研究。（二）举办深创赛-港澳高校预选赛。以粤港澳大湾区战略实施为契机，中心联合六所港校等成员院校及合作单位澳门大学、澳门科技大学等高校，进一步整合深港澳三地创新创业资源，成功举办了第十二届中国深圳创新创业大赛深港澳高校预选赛区暨第二届深圳虚拟大学园创新创业大赛。赛事共征集 305 个参赛项目，成功通过报名审核的参赛项目为 251 个。其中，26 个项目获推荐晋			

大赛；3.引进优质资源。引进1-2所海外大学，加大国际步伐，提升园区品质，打造深圳品牌；4.举办公益课堂、产学研互动会、创新微课堂，参展2021年高交会、文博会。	<p>级市赛，15个项目晋级行业决赛，最终获深创赛行业决赛一等奖1个、三等奖2个、优秀奖5个。（三）推行“百城百园”行动项目。组织申报由科技部、财政部组织实施的“百城百园”行动项目，编写了“百城百园”行动实施方案、申报指南、申报书等。共有12家申报新型研究院类项目，10家申报科技创新创业机构类项目。（四）组织创新创业公益微课堂及名校名师公益课堂。举办10期深圳虚拟大学园创新创业公益微课堂及12讲名校名师公益课堂。创新创业公益微课堂的举办一度受到疫情影响，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并在做好疫情防控的条件下，继续推进实施工作累计线上听众人数超过2000人次，线下听众超过300人。名校名师公益课堂年初确定以“履行大学使命，传授中华文化，赋能特区创新”为主题并审批通过公益课堂方案和选题评审办法，从36个申报选题中评审出12个选题及4个备选选题，年中顺利开讲。（五）分园建设。筹建虚拟大学园坪山区分园和光明区分园，制订分园建设方案。对拟入驻分园的项目进行调研。与坪山科创局和光明科创局积极对接，并组织相关院校赴坪山高新区进行实地考察。（六）孵化服务。完成疫情防控期间的园区企业关于疫情研发防控能力的调研工作，协助企业复工复产等工作。完成企业两次免租相关数据的统计、上报等事项。第一次减免企业及服务机构56家，金额超过170万，第二次减免企业及服务机构67家，减免金额近108万。两次孵化器减免的企业及服务机构共72家，减免金额共计近278万。年内有23家企业入驻孵化器；受理32家入孵企业和服务机构的续租申请、8家企业的退租申请。（七）服务院校。积极引进优质高等院校，协助完成东北师范大学、燕山大学入园相关事项，跟进兰州大学入园事宜，与南洋理工大学、澳门大学开展合作；完成大学科技园绩效评估工作，科技创新部配合完成深圳虚拟大学园大学科技园绩效评估有关工作，撰写相关报告。向园区入驻单位及院校收集绩效评估所需的所有数据和证明材料，最终整理成册的附件资料近2500页，刻录光盘、装订成册后报送科技部评估中心。8月28日，圆满完成科技部和科技评估中心到大学科技园现场考察的接待和汇报工作，大学科技园绩效评估完成答辩；持续跟进高校所属企业改革进展，中心多次与中山大学等大学科技园依托高校召开会议，并与10家有深圳产学研基地大楼的院校召开专题会议，商讨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问题所涉及的高校深圳产学研基地权属问题。并将相关信息及时汇报给市科创委有关领导；完善园区功能建设，改善教室环境，规范教室管理，完成日常教室管理员任务，热情解决院校各种教室使用问题。顺利完成2020年成员院校毕业生信息采集相关工作，共采集1200余人信息。发布2020年度深圳虚拟大学园扶持经费申请通知，开展受理、评审及资金拨付工作。（八）博士后管理工作成效明显。完善有关工作制度，不断引进高端人才。博士后进站19名，出站15名，现在站52名。4名博士后获选国家博士后科学基金第67、68</p>
---	--

			<p>批面上的二等资助。“深圳博士博士后创新创业中心”落地虚拟大学园国家大学科技园，12月12日在深圳博士后25周年大会上揭牌。深圳虚拟大学园入选全市25家招收培养博士后的重点单位之一，其中1名出站博士后陈庚亮被评为全市25名优秀博士后之一。在全国博士后工作站五年一次综合评估工作中，中心博士后站获评优秀设站单位。（九）组织参加行业交流活动。举办行业互动会及参展高交会。11月3日，由中心作为支持单位的“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电声分会第十届会员大会暨2020中国电声产业峰会”在坪山区举办；12月6日，联合西北工业大学主办的第二届大湾区“磁与生命健康”前沿与转化高峰论坛在龙华区举办；12月11日，联合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深圳研究院和深圳中国工程院院士活动基地共同主办的“2020首届中国电子可靠性高峰论坛”在南山区举办。11月11日至15日，组织成员院校、研发机构、创业服务机构、孵化企业参展第二十二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进驻单位好的技术和产品通过视频、图片、文字和实物体验等传播方式，吸引大批观众，展示了虚拟大学园形象。（十）完成上级单位交办的其他任务。</p>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宣讲等活动次数	≥10 次	10 次
			新引入孵化企业数量	≥10 个	23 个
			虚拟大学园园区公益讲座开展场次	≥50 场	250 场
			博士后进站人数	≥10 人	27 人
			媒体报道次数	≥12 次	12 次
			申请研究生在深实习的院校数	≥5 个	6 家
			安全生产活动次数	≥5 次	3 次
			邀请院士专家来深演讲次数	≤50 人次	35 次
			深港澳预选赛宣传	≥6 次	34 次

	介绍场次		
	深港澳预选赛报名项目数	≥ 120 个	251 个
质量指标	《深圳特区报》等主流媒体报道数量	≥ 6 篇	6 篇
	安全生产人员单位覆盖率	$\geq 80\%$	100%
	虚拟大学园园区知名专家讲座次数	≥ 50 次	250 次
	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及特别资助数量	≥ 1 人	4 人
	全国性学术会议院士参与场次	=5 场	250 场
	每次企业行院士参与数量	=3 名	3 名
	深港澳预选赛推荐参加深圳市赛项目数	≥ 20 个	26 个
	深港澳预选赛获国赛资格项目数	≥ 2 个	0
	深港澳预选赛深圳市赛获奖项目数	≥ 5 个	8 个
	科技创新研究智库专家数量	≥ 30 个	8 个
	战略研究	≥ 2 篇	3 篇

		报告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受理百城百园专项项目资金申请	按时	按时
		公益课堂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80%	80.74%
		经济效益指标	非税收入	≥2000 万元 1683.14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成员院校培养人才数	≥2 万人	43682 人
		成员院校校领导来深访问人次	≥200 人次	400 人次
		成员院校承担国家、省、市项目数	≥300 项	400
		孵化器毕业企业数	≥10 个	6 个
		孵化器企业活动次数	≥3 次	37 次
		在孵化企业留存率	≥70%	89.83%
		虚拟大学园成员院校专利申请数	≤100 个	274
		虚拟大学园成员院校发表论文数	≤500 篇	1095
		安全生产事故	=0 个	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调查	≥90%	85.09%
	可持续影响指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决策 (20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部门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36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项目管理					(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 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 0 分。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人员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 1 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 0.7 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4 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 分。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 1 分； 2. 5%≤比率≤10%的，得 0.5 分； 3. 比率>10%的，得 0 分。	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3
部门绩效 (60 分)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效率性					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2.95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5.7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公平性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p>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p> <p>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p>	25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 分）；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 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满意度$\geqslant 95\%$的，得 6 分； 90%\leqslant满意度$<95\%$的，得 4 分； 80%\leqslant满意度$<80\%$的，得 2 分； 满意度$<80\%$的，得 1 分。 	2
综合评分				90.01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张琛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科技评审管理中心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科技评审管理中心（深圳软件园管理中心、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资源共享管理中心）是 2002 年 3 月经市编办（深编办[2002]32 号）批准成立的市高新办直属事业单位。2004 年 8 月，经市编办（深编办[2004]35 号）同意该中心同时加挂深圳生物孵化器管理中心牌子。2017 年 9 月经市编办（深编办[2017]65 号）同意深圳软件园管理中心更名为深圳市科技评审管理中心（加挂“深圳软件园管理中心”、“深圳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资源共享管理中心”牌子）。单位职责任务为：负责组织科技项目评审相关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国家软件出口基地、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国家服务外包基地城市示范园区公共技术支撑体系及配套体系构建和管理，为深圳软件与服务外包企业提供服务；负责高新区生物孵化器生物医药公共技术平台的构建和管理，为深圳生物医药企业提供服务，配合开展软件园、生物孵化器相关项目的建设工作；承担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服务评价、平台的建设、管理和维护、信息数据库建设等工作；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 年，深圳市科技评审管理中心在科创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力以赴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同时，对各项业务抓重点、攻难点，积极作为，紧紧围绕园区科技项目评审、大型仪器共享平台建设、软件园区产业服务、生物孵化器管理、产业用房管理等主要业务，切实履行责任，各项工作继续保持了快速发展和全国领先的良好态势。2020 年，根据国家火炬软件产业基地评价结果，深圳软件园荣获科技部 2019 年度国家火炬软件产业基地综合排名第一；根据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对全国生物医药

产业园区的统计排名，深圳高新区在园区综合竞争力排名第六；科技项目评审方面共承接评审、验收等各类任务 81 个，累计完成科技项目评审总项目数 44068 个，评审总天数 244 天，参评专家人次 6175 人；共享平台方面，截止 12 月 25 日平台已注册 499 家仪器管理单位，注册用户总数 4324，入库仪器总数 9251 台套，仪器总原值 81.01 亿元，其中开放共享仪器 5600 台套，共享率 60.53%；投融资方面继续打造金融科技平台—南方创投网，联合东方富海、青橙资本等知名投资机构于 2020 年 4 月正式成立“南方创投网投资联盟”，截止目前，南方创投网项目总数 2 万余条，覆盖科技企业 6,000 余家，投资机构 1,000 余家；校园招聘通过“鹏城 IT 人”网站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开展，汇聚企业 2000 余家，提供优质岗位近 3 万个，并在“教育部 24356 全国校园招聘平台”上举办深圳高新区专场招聘活动；“2020 年中国 IT 产业校企合作大会”以网络形式于 7 月上线，汇集近 200 家科技企业，涵盖九大领域。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本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根据《深圳市科技评审管理中心财务管理制度》编制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报市财政部门按法定程序审核、报批。同时根据相关要求，完成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绩效目标完整，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主要从预算编制合理性和预算编制规范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权重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为提高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本单位在部门预算编制时做到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级次清晰、经费构成具体、测算过程细化、适用标准合理。项目支出预算的编制紧密结合单位当年主要职责任务、工作目标及事业发展设想，并充分考虑财政的承受能力，本着实事求是、从严从紧、区别轻重缓急，

急事优先的原则按序安排支出事项。2020 年度，中心年初预算数 5834.60 万元，调整预算数 6372.07 万元。2020 年预算支出数 3939.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86.38 万元，人员经费 661.1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25.19 万元，项目支出 3253.56 万元。

目标设置情况主要从绩效目标完整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权重 10 分，自评得分 9 分（其中绩效目标完整性得分 3 分，绩效指标明确性得分 6 分）。

（四）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方面

资金管理主要从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财务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三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权重 8 分，自评得分 7.39 分（其中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得分 1.39 分，财务合规性得分 3 分，预决算信息公开得分 3 分）。

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1,173.52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459.88 万元，采购执行率 39.19%。财务合规性方面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资金调整累计金额 537.47 万元，未超过年度预算总额的 10%，未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的情况。

2. 项目管理方面

项目管理主要从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两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权重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项目的申报及调整严格履行报批程序，项目招投标、建设、监督整改、验收等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执行。项目合同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条例规定执行，并按单位合同管理相关流程进行合同审批，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3. 资产管理方面

资产管理主要从资产管理安全性和固定资产利用率两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权重 3 分，资产管理安全性得分 2 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得分 1 分，自评得分 3 分。

依据《深圳市科技评审管理中心资产管理制度》，做到及时登记入库，一卡一物，账物相符。定期检查资产使用情况，完成资产盘点工作，资产配置合理，资产管理工作到位。 中心资产总额 4302.1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1696.60 万元，累计折旧 948.20 万元；无形资产 1421.63 万元，累计摊销 976.45 万元。

4. 人员规模控制方面

人员规模控制情况主要从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和编外人员控制率两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1 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情况方面，本单位 2020 年度核定编制人数共 15 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末实有编制人员数共 14 名，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93.33%。

5. 制度管理方面

制度管理情况主要从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进行评价，指标权重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制度管理方面，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项目管理均严格按照市财政、上级单位制定相关文件及《深圳市科技评审管理中心收支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评审管理中心采购管理办法》等执行。2020 年度，本单位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并组织各业务科室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按时完成科创委要求的评审任务； 2. 安全平稳运营大楼，狠抓安全生产； 3. 开展春秋季节校园招聘，开展“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运营“鹏城 IT 人”和“南方创投网”网站，开展线下项目路演活动等产业服务； 4. 推进深圳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资源开放共享，降低中小企业科技创新成本，完成年度科技报告数据审改汇交。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评审中心高度重视评审工作的组织性和纪律性，严格按照我委出台的评审制度、流程提供专业评审现场管理与服务，加强评审信息安全保密、规范专家评审行为、对评审现场进行全程监控。2020 年，评审中心在我委的监督和指导下，共承接评审、验收等各类任务 81 个，累计完成科技项目评审总项目数 44068 个，评审总天数 244 天，参评专家人次 6175 人。

2. 目前中心负责运营管理市科创委的政府物业有四处，包括高新技术企业联合总部大厦、软件大厦、生物孵化器、软件园二期 14 栋三楼，为提升物理园区载体品质，定期对大楼进行巡查以及消防安全检查，完成维修改造工程，各楼宇安全工作基本良好，硬件设施安全运行。孵化器以制度建设、基础设施改造、安全生产、产业服务等方面重点展开工作，多点发力，使得园区展现了新形象。一是进行制度建设，梳理园区服务工作。编制了《深圳高新区生物孵化器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深圳高新区生物孵化器入驻企业环保评估操作规程》，修订了《深圳高新区生物孵化器公共技术平台服务指南》、《深圳高新区生物孵化器环保服务指南》和《阅览室服务指南》，汇集成《深圳高新区生物孵化器服务工作

手册》并发放给在孵企业，使园区服务工作有办法可依，各项操作有程序可依。二是对于园区建设和改造。开展 2020 年园区生物医药技术及产业发展状况调研工作，通知全市 1331 家生物企业，收回调研表 886 份，并将统计数据上报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完成了生物孵化器产权登记工作，取得孵化器园区 139 本不动产登记证书。为完善园区公共服务，孵化器公共技术平台为企业提供实验室冻干机、倒置荧光显微镜、超低温冰箱、大容量离心机、超纯水仪、多功能酶标仪、制冰机、分光光度计等设备服务以及满足企业 4℃ 和 -18℃ 两种冷库储存需要。为园区 21 家企业处理化学废液 20.76 吨，医疗废物 6.76 吨，处理污水量 4637 吨。孵化器园区安全环保工作正常开展，通过了区生态环境局对园区开展的“深圳市污染源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执法检查；6 月份完成省环保厅要求的园区应急预案编制工作；6 月份组织专家对园区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月专题讲座，组织企业进行环境应急培训。12 月组织企业进行新固废法与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培训并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下半年根据科创委安全检查工作要求，每周开展园区安全隐患自查工作，配合街道、环保局、市场监管局等开展多次各项安全检查。

3. 为抗击疫情，促进大学生就业，“深圳高科技企业 2020 年春秋季大学校园招聘会”促成“教育部 24356 全国校园招聘服务—深圳高新区招聘”专场活动。秋季校园招聘与百所示范性软件学院联盟高校及各省级重点院校毕业生直接对接，设置了深圳高校及珠三角高校等热门院校线上、线下专场。作为第十八届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的重要组成板块，“2020 年中国 IT 产业校企合作大会”通过“鹏城 IT 人”网站以线上形式举行网上展会，本次大会已于 2020 年 7 月正式上线，已汇集全国百所院校及深圳市近 200 家科技企业，涵盖软件与信息服务业、数据科学与

大数据、5G与通讯技术、人工智能、互联网物联网、集成电路、智能制造、生物医药与医疗健康、新材料新能源等九大领域。中心于2020年11月在深圳会展中心，组织企业参加“第二十二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作为国家科技文化融合示范基地，我中心组织五家深圳行业龙头企业参加“中国文化和科技融合成果展览交易会”，并获得了组委会颁发的“优秀组织奖”。“深圳高科技企业2020年春秋季大学校园招聘会”通过“鹏城IT人”网站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开展，“2020年中国IT产业校企合作大会”通过“鹏城IT人”网站以线上形式举行网上展会；投融资方面继续打造金融科技平台—南方创投网，疫情期间，联合东方富海、青橙资本等知名投资机构于2020年4月正式成立“南方创投网投资联盟”，截止目前，南方创投网项目总数2万余条。

4. 深圳市大型科学仪器共享平台是为中小型科技企业提供仪器预约共享、检验检测、研发合作和科技文献检索等科技研发一站式服务平台。本年度主要完成了共享平台一期建设工作、宣传推广平台、开展科学仪器开放共享工作；完成了“政策查询助手”系统建设和科技报告汇交等工作；修订了《深圳市促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学仪器共享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一是汇聚科学仪器，为科研提供支撑服务。截止12月25日，共享平台已注册499家仪器管理单位，注册用户总数4324，入库仪器总数9251台套，仪器总原值81.01亿元，其中开放共享仪器5600台套，共享率60.53%。二是助力疫情科研设备共享。在新冠肺炎疫情初期，梳理出共享平台中可供防疫使用的仪器设备3625台套，总值30.46亿元。为市三院协调11台急需科研仪器设备用于新冠病毒的离心纯化、病毒的核酸检测等工作；为支援武汉疫区借调3台仪器用于新冠

病毒的核酸检测工作。三是完成了共享平台一期建设验收工作，加大对平台宣传的推广。10月向1.6万家高科技公司法人寄送了共享平台宣传资料，并在深圳地铁和广深高铁投放广告。四是完成“一站式”创新创业平台项目验收，开发建设“政策查询助手”。五是启动2020年科技报告汇交工作。经过对原有科技报告的审阅，有1414份可进行审改，第一批审改314份，第二批审改1100份，并按流程向科技部汇交。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方面

经济性主要从公用经费控制情况方面进行评价，指标权重6分，自评得分6分。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本单位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13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5.1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4.00万元。截止至2020年底，“三公”经费实际支出4.1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1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4.00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45.03%，得3分。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情况，2020年度本单位日常公用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8.18万元，实际支出25.19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89.39%，得3分。

2. 效率性方面 效率性主要从预算执行率、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项目完成及时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权重20分，自评得分17.03分。预算执行情况，2020年度，本单位第一季度预算支出317.39万元，第二季度预算支出1127.48万元，第三季度预算支出2580.59万元，第四季度预算支出3939.94万元，全年平均支出进度率为67.53%，得分3.03分。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020年度本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良

好。得分 8 分。

项目完成及时情况方面，2020 年度本单位部门预算安排项目均按时完成，项目完成及时率为 100%，得分 6 分。

3. 效果性方面

效果性主要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进行评价，指标权重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

各项目均按照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实施，项目实施与预算支出在内容、进度等方面吻合。

4. 公平性方面

公平性主要从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和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两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权重 9 分，自评得分 5 分。

信访办理情况方面，2020 年未发生信访情况。指标得分为 3 分。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依据《深圳市绩效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 2020 年度绩效管理工作报告的通知》（深绩委〔2021〕2），深圳市科技评审管理中心公众满意度调查 85.09 分，指标得分为 2 分。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本单位以制度为基准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运行机制，通过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着力推进绩效监控、不断拓宽评价范围、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等措施，提升了绩效管理水平；科学设计评价指标，从预算管理制度、资金流程、业务操作规范三个层面，有力保障绩效管理执行规范与有序推进，夯实绩效管理基础。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清晰。部分绩效指标未能提供全面的佐证材料，如“评审完成及时率”、“满意度指标”，部分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偏低。

规范绩效指标设置，建立绩效指标体系，提高绩效目标编报水平，提高部门整体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水平。加强绩效中期监控，对于项目目标及时依据现实情况变化调整，针对满意度指标，建议多收集相关满意度调查问卷。部分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偏低问题，需加强计划项目申报、加快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率。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健全完善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落实绩效主体责任。科学编报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确保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顺利完成。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仍需对照财政全面、细化绩效管理要求，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各流程进行梳理，使得绩效评价工作能深入贯穿项目实施全过程。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技评审管理中心	预算年度	2020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8641505.76	8641505.76	6863786.73	6863786.73
	软件园和生物孵化器管理业务	完成科创委要求的评审任务；完成大楼日常运营管理等工作；完成开展人才方面的校园招聘及鹏城 IT 人网站等工作；完成开南方创投网网站等工作	29054769.00	29054769.00	27381684.98	27381684.98

	作；完成园区内日常费用支出；完成交流大会时涉及相关的费用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上年结转，主要用于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未付款项	2301200.00	2301200.00	1973064.10	1973064.10
严控类项目	用于履职公务接待费用开支	48500.00	48500.00	1140.00	1140.00
财政专项资金	主要用于深圳大型科学仪器设施资源共享平台一期建设、维护、二期开发、平台运营推广等。	18300000.00	18300000.00	2283212.41	2283212.41
考核管理	支付考核管理	0.00	0.00	896535.20	896535.20
	金额合计	58345974.76	58345974.76	39399423.42	39399423.42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完成科创委要求的评审任务；安全平稳运营大楼，做好大楼维修维护工作，做好企业服务工作，保障安全生产；做好每一场活动，确保三栋大楼日常运营有序进行，组织园区企业活动，促进全市软件企业加快发展；开展春季校园招聘，开展“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开展线下项目路演活动，开展高交会，运营“鹏城 IT 人”和“南方创投网”网站；推进深圳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资源开放共享，降低中小企业科技创新成本；完成年度深圳市科技报告数据审改汇交工作。	2020 年，根据国家火炬软件产业基地评价结果，深圳软件园荣获科技部 2019 年度国家火炬软件产业基地综合排名第一；根据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对全国生物医药产业园区的统计排名，深圳高新区在园区综合竞争力排名第六；科技项目评审方面共承接评审、验收等各类任务 81 个，累计完成科技项目评审总项目数 44068 个，评审总天数 244 天，参评专家人次 6175 人；共享平台方面，截止 12 月 25 日平台已注册 499 家仪器管理单位，注册用户总数 4324，入库仪器总数 9251 台套，仪器总原值 81.01 亿元，其中开放共享仪器 5600 台套，共享率 60.53%；投融资方面继续打造金融科技平台—南方创投网，联合东方富海、青橙资本等知名投资机构于 2020 年 4 月正式成立“南方创投网投资联盟”，截止目前，南方创投网项目总数 2 万余条，覆盖科技企业 6,000 余家，投资机构 1,000 余家；校园招聘通过“鹏城 IT 人”网站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开展，汇聚企业 2000 余家，提供优质岗位近 3 万个，并在“教育部 24356 全国校园招聘平台”上举办深圳高新区专场招聘活动；“2020 年中国 IT 产业校企合作大会”以网络形式于 7 月上线，汇集近 200 家科技企业，涵盖九大领域。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物孵化器环境应急预案修编	=1 份	1 份

完成情况	共享平台二期订单数	≥ 1000 份	1370 份
	校企合作大会参会院校及企业数	≥ 70 家	214 家
	春秋两季校园招聘深圳企业数	≥ 200 家	2043 家
	高交会参展深圳企业数	≥ 25 家	30 家
	完成评审项目数量	≥ 20000 个	27026 个
	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统计工作	=1 次	1 次
	新兴技术创新交流会	=2 次	1 次
	科技报告审改汇交次数	=2 次	2 次
	生物企业新引进数	≥ 6 家	6 家
	质量指标	生物孵化器应急预案修编	通过环保部门备案
		仪器共享率	$\geq 20\%$
		校企合作大会企业与院校初步对接成功率	$\geq 70\%$
		高交会企业参展率	$\geq 90\%$
		产业用房使用率	$\geq 70\%$
		火炬计划软件产业	审核通过

	基地上报 汇总数据		
	科技报告 审改汇交 合格份数	≥ 1200 份	1414 份
时效指标	火炬计划 软件产业 基地上报 汇总时间	3月-5月	3月-5月
	工作计划 完成及时 性	=100%	及时完成
	按委要求 按时完成 评审任务	75个工作日内	评审均及时完成
	大楼设施 设备维护 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春秋两季 校园招聘 时间	3-4月/9-11月	2020年3-6月/9-11月
	新兴技术 创新交流 会时间	5月和12月	12月
	高交会举 办时间	11月	2020.11.11-15
	校企合作 大会开展 时间	4月	7-11月
	成本指标	无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上缴非税 收入	≥ 8000 万元 6985.83 万元
	社会效益指 标	汇交的科 技报告向 社会开放	=100% 100%
		构建产学 研融合协 同创新	实现 实现
		企业收到 合格简历 数	≥ 2000 份 4211 份
		入驻企业 受惠率	=100% 100%
		确保委科	实现 实现

	技计划顺利执行		
	深圳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资源开放共享，降低中小企业科技创新成本	实现	实现
	新兴技术创新项目展示	实现	实现
生态效益指标	污水处理达标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共享平台订单满意度	≥80%	99.99%
	已评审项目有责投诉数	≤2 起	≤2 起
	大厦运营有责投诉数	≤5 起	0 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决策 (20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部门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39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 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项目管理					(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 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 0 分。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人员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 1 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 0.7 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4 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 分。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 1 分； 2. 5%≤比率≤10%的，得 0.5 分； 3. 比率>10%的，得 0 分。	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3
部门绩效 (60 分)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效率性					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3.03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公平性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p>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p> <p>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p>	25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 分）；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 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满意度$\geqslant 95\%$的，得 6 分； $90\% \leqslant$满意度$< 95\%$的，得 4 分； $80\% \leqslant$满意度$< 90\%$的，得 2 分； 满意度$< 80\%$的，得 1 分。 	2
综合评分				90.42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技术转移促进中心

填报人：祝琛琛

联系电话：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 1、贯彻落实技术转移法律法规以及技术转移有关的规划、计划。
- 2、推动技术转移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及技术转移交流、合作和技术转移联盟发展，为技术转移机构建设、运营提供 咨询服务，培训技术转移人才。
- 3、负责技术合同登记与技术市场统计分析。
- 4、负责国家技术转移南方中心运营工作。
- 5、受委托承担国家、省、市创新创业大赛的组织实施工作及主管部门委托的其他工作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1、党建工作方面。
- 2、技术合同登记工作。
- 3、“深创赛”工作。
- 4、落实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科技计划。
- 5、国家技术转移南方中心工作。

（三）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20年度，本单位按照部门预算编制的有关原则和要求，结合本单位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安排编制2020年度部门预算，预算编制合理、规范。一是本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2020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为提高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本单位在部门预算编制时做到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级次清晰、经费构成具体、测算过程细化、适用标准合理。二是项目支出预算的编制紧密结合单位当年主要职责任务及工作目标，并充分考虑财政的承受能力，本着

实事求是、从严从紧、区别轻重缓急，急事优先的原则按序安排支出事项。

（四）2020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方面

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163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158.82 万元，采购执行率 97.43%。

财务合规性方面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

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按照市财政局有关要求，本单位在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网站公开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及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等信息，公开信息完整且内容清晰，有效保障了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

2、项目管理方面

项目的申报及调整严格履行报批程序，项目招投标、建设、监督整改、验收等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执行。项目合同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条例规定执行，并按单位合同管理相关流程进行合同审批，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3、资产管理方面

按照资产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有效保障资产保存的完整性，使用的合规性，配置的合理性及处置的规范性，资产管理工作到位。一是做到及时登记入库，一卡一物，账物相符。二是定期检查资产使用情况，完成资产盘点工作。三是通过资产清查，盘出已损坏并且已达报废年限资产的闲置资产，生成资产处置申请单，走报废审批流程，并将处置收益及时上缴国库，提高国有资产的收益。

2020 年度本单位固定资产原值合计为 90.84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合计 90.84 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本单位资产的使用率良好。

4、人员规模控制方面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情况方面，本单位 2020 年度核定编制人数共 15 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末实有编制人员数共 15 名，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100%。

5、制度管理方面

预算管理、绩效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项目管理均严格按照《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深圳市技术转移促进中心财务管理办法》、《深圳市技术转移促进中心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深圳市技术转移促进中心车辆管理办法》等制度严格执行，有效保障各项工作正常开展。2020 年度，本单位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并组织各业务科室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 1、中心党支部在委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始终紧跟组织要求。
- 2、技术合同登记数量和金额不断增长。
- 3、第十二届中国深圳创新创业大赛圆满结束。
- 4、完成 2019 年度相关科技计划以及发布今年相关科技计划指南。
- 5、完成国家技术转移南方中心相关工作。
- 6、推进我市技术合同技术性收入税收减免管理办法的修订工作。

（二）主要履职情况

- 1、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坚持“三会一课”、推动“支部学习日”、定期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和党员志愿活动、加强支部书记与党员谈心谈话频率。组织党员集中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开展纪律教育

学习月活动,持续加强纪律教育和警示教育,强化廉政教育和作风建设,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中心的干部思想政治受到洗礼和锤炼,增强了担当使命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提振了干部干事创业、担当作为的精气神,强化了宗旨意识和为民情怀,涵养了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2、初步统计,2020年共登记11717份合同,同比增长15%,技术合同成交额1036.3亿元,同比增长47%。其中,登记类别为免征流转税的7578份合同,成交额521.9亿元;登记类别为其他的4139份合同,成交额521.9亿元。在委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上定期发布技术转移交易指数和深圳市技术转移及服务机构发展研究报告。技术转移交易指数以50作为技术转移交易活跃强弱的分界点,当交易指数大于50,即说明本时期技术转移交易市场仍处在活跃的上升通道中,当交易指数小于50,则表示技术转移交易市场活跃度下降,甚至交易规模有缩减趋势。该指数此发布以来,都大于50以上,表明我市的技术交易活跃度高。2020年第三季度的深圳市技术转移交易指数为75.1,处于非常活跃的上升通道中,增速虽然较第二季度略有回落,但远高于前三年(2017-2019)同期平均水平。

3、自2009年以来,我市已连续12年举办深创赛,吸引了3.62万个项目参与比赛。培育出捷顺科技、汇川技术、金溢科技等11家A股上市公司(含3家科创板),其中海目星、震有科技2020年科创板上市。截至2020年4月,有1388家企业获得国家高新技术认定,还有620家企业获得深圳市高新技术认定。经过十二年精心打造,深创赛集聚各种创新要素,与产学研深度结合,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方面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10月29日,历时192天的第十二届中国深圳创新创业大赛圆满结束,最终180个项目获奖。本届深创赛,报名人数创

历史新高，新基建和疫情相关领域项目引人注目，吸引社会投资约 4.0 亿元。代表深圳出征第九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国赛的深圳企业质量更高，具有更强的竞争实力，在国赛中表现出色。深圳赛区推荐了 92 家企业参加国赛，斩获 1 等奖 1 个、三等奖 1 个和优秀奖 56 个，获奖率达 63.0%。深圳、江苏、浙江均获得了 2 个一二三等次奖项，共同排名第一。其中，宝安区、南山区和龙岗区获奖数量连续两年在全市排名前三。

4、2019 年 9 月份，我中心首次负责深圳市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资助项目、创业资助项目，去年上半年已全部完成 2019 年科技计划相关工作。同时，按照委里部署，对外发布 2020 年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资助项目、创业资助项目的项目申报指南，目前已完成专项审计工作、征求市各委办局意见、拟资助项目对外公示以及提请委务会审定等相关环节，预计 2021 年上半年完成相关工作。

5、设计单位开始进行概念设计。解决了地块被临时占用的难题。正在与市建筑工务署商议项目移交事宜。加强技术转移机构、人才队伍建设。技术转移机构备案工作快速推进，全年共新增 15 家市级技术转移机构备案。积极配合火炬中心相关人才培养要求，南方中心人才培养基地共举办 3 次初级技术经纪人培训，合计培训 198 名持证技术经纪人。

6、中心起草了《深圳市技术合同技术性收入享受税收优惠管理办法》，现已完成了委内和市税务局的意见征求、对外征求公众意见和提请委务会审定，后续提请市司法局审议等，预计 2021 年内与市国家税务局共同发布该管理办法。《深圳科技悬赏项目管理办法》已完成委内、委外的意见征求，根据收到反馈，拟修改后再次征求委外意见。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方面：合同登记技术交易金额 1023.19 亿元；深创赛

带动政府支持 11231.12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方面：合同登记系统活跃用户数 1992 家；深创赛媒体宣传点阅量 423.7 万人次。

满意度指标方面：合同登记系统用户满意度 98.84%；深创赛选手投诉率 0.046%。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运行机制，通过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着力推进绩效监控、不断拓宽评价范围、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等措施，提升绩效管理水平；科学设计评价指标，从预算管理制度、专项资金流程、业务操作规范三个层面，有力保障绩效管理执行规范与有序推进，夯实绩效管理基础。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个别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合理。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项目的成本指标“技术合同登记纸质证明节约率”，设定年度指标值“<50%”，实际完成值“63.10%”，节约率从客观性来看应该为大于等于，不应人为设定节约上限。

本单位将进一步规范本单位绩效指标设置，建立绩效指标体系并实时动态，调整提高绩效目标编报水平，提高部门整体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水平。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本单位将大力推进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在预算执行过程

中，对照财政全面、细化绩效管理要求，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各流程进行梳理，使绩效评价工作能深入贯穿项目实施全过程。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技术转移促进中心	预算年度	2020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事项	机构运行情况良好，为各项业务发展提供良好保障	717.90	717.90	663.11	663.11
	技术转移促进业务	2020年共登记11717份合同，同比增长15%，技术合同成交额1036.3亿元，同比增长47%。	554.58	554.58	519.68	519.68
	考核管理	保障人员支出	178.50	178.50	175.71	175.71
	金额合计		1450.98	1450.98	1358.50	1358.5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合同登记技术交易金额超过600亿元；深创赛报名队伍超过4200家，推荐入选国赛超过65家；南方中心顺利运转，全年预备接待各省市学习考察人员300人次以上；《深圳创业故事2》出版发行。		一是2020年共登记11717份合同，同比增长15%，技术合同成交额1036.3亿元，同比增长47%。其中，登记类别为免征流转税的7578份合同，成交额521.9亿元；登记类别为其他的4139份合同，成交额521.9亿元。二是截至2020年4月，有1388家企业获得国家高新企业认定，还有620家企业获得深圳市高新企业认定。经过十二年精心打造，深创赛集聚各种创新要素，与产学研深度结合，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方面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10月29日，历时192天的第十二届中国深圳创新创业大赛圆满结束，最终180个项目获奖。本届深创赛，报名人数创历史新高，新基建和疫情相关领域项目引人注目，吸引社会投资约4.0亿元。代表深圳出征第九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国赛的深圳企业质量更高，具有更强的竞争实力，在国赛中表现出色。深圳赛区推荐了92家企业参加国赛，斩获1等奖1个、三等奖1个和优秀奖56个，获奖率达63.0%。深圳、江苏、浙江均获得了2个一二三等奖项，共同排名第一。其中，宝安区、南山区和龙岗区获奖数量连续两年在全市排名前三。三是完成了深圳科技创新服务大厦（国家技术转移南方中心）概念设计招标相关工作。设计单位开始进行概念设计。解决了地块被临时占用的难题。正在与市建筑工务署商议项目移交事宜。加强技术转移机构、人才队伍建设。技术转移机构备			

			案工作快速推进，全年共新增 15 家市级技术转移机构备案。积极配合火炬中心相关人才培养要求，南方中心人才培养基地共举办 3 次初级技术经纪人培训，合计培训 198 名持证技术经纪人。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技术合同登记份数	≥9000 份	11717 份
			撰写技术转移发展研究报告	=2 份	2 份
			深创赛报名数量	≥4000 家	6432 家
			入选中国创新创业大赛队伍数量	≥65 家	92 家
			南方中心接待调研考察队伍	≥300 人次	309 人次
		《深圳创业故事 2》	=1 本	1 本	
	质量指标	技术合同登记完成率	=100%	100%	
		深圳预选赛区队伍在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获奖率	≥35%	63%	
		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及时性	≤24 小时	≤24 小时	
	时效指标	深创赛赛事进程及时性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90%	93.62%	
		支出进度达标率	≥90%	93.6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合同登记	≥600 亿元	1023.19 亿元

深创赛带动政府支持	技术交易金额		
	深创赛带动政府支持	≥3000 万元	11231.12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合同登记系统活跃用户数 ≥1000 家	1992 家
		深创赛媒体宣传点阅量 ≥400 万人次	423.7 万人次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合同登记系统用户满意度 ≥95%	98.84%
		深创赛选手投诉率 ≤0.1%	0.046%
	可持续影响指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决策 (20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5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部门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97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项目管理					(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 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 0 分。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人员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 1 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 0.7 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4 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 分。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 1 分； 2. 5%≤比率≤10%的，得 0.5 分； 3. 比率>10%的，得 0 分。	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3
部门绩效 (60 分)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效率性					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4.85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公平性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p>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p> <p>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p>	24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 分）；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 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满意度$\geqslant 95\%$的，得 6 分； 90%\leqslant满意度$<95\%$的，得 4 分； 80%\leqslant满意度$<80\%$的，得 2 分； 满意度$<80\%$的，得 1 分。 	2
综合评分				91.32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祝琛琛		